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征收部分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哈尔滨市道外区政府拟对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哈药股份”）下属分公司哈药集团中药二厂（以下简称“中药二厂”）所有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建宏街 40 号房屋（以下简称“标的房屋”）进行征收，公司将获得补偿款合计 72,851,316.88 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 6,184 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依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哈外房征决字[2019]第 009 号房屋征收决定，公司下属分公司中药二厂所有的哈尔滨市道外区建宏街 40 号房屋被列入征收范围。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的议案》，同意与房屋征收方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签约各方主体

甲方：哈尔滨市道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办公室

乙方：哈药集团中药二厂

（二）标的房屋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房屋坐落于哈尔滨市道外区建宏街 40 号，产别为私产，用途为非住宅，本次征收房屋建筑面积合计 8,495.75 平方米。

（三）征收补偿金额

根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本次征收的补偿款及奖励金额合计 72,851,316.88 元，其中：征收房屋补偿款 70,183,147.00 元；搬迁补偿费 254,872.50 元；其他不动产补偿 309,912.00 元；临时安置补偿款 1,784,107.50 元；损失补助 136,937.88 元；提前搬迁奖励 12,000.00 元；其他补偿款 170,340.00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房屋补偿款 4,000 万元。剩余补偿款待政府相关部门评审工作结束后，10 个工作日内，依据评审结果发放。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被征收的标的房屋为公司非核心资产，已闲置多年，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公司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上述补偿款在扣除相关税费后，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 6,184 万元左右，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以年审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九日